

##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治海）

本人作为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及时全面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投资发展等相关情况，认真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体现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8 次，召开股东大会 10 次。

##### 2、本人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于 2020 年 5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董事职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0 年度，本人出席的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的表决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故本人对出席的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亦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共发表独立意见 6 次：

1、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2、2020年2月3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3、2020年2月17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4、2020年3月25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5、2020年4月1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6、2020年4月22日，在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就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0年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公司2019年度关联交易》《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预计与海德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我同意上述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需求。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按照委员会工作制度的

相关要求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在了解公司需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持续关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认为其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了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加相关会议及开展日常工作，实时了解公司对人员的需求，并积极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向公司推荐，为公司发展提前储备人才。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各项工作。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等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等，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本人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本人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已建立管理（包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各项董事会决议均在已审议范围内执行。

#### **五、对公司发展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0 年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自主履行职务，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独立性、重大事项的决策、财务管理等进行了积极监督。在审议相关议案前，做到事前认真阅读相关材料，事后积极督导落实到位。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更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参加公司组织的有关业务知识培

训，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本人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0 年度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本人于 2020 年 5 月因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治海（签字）\_\_\_\_\_

2021 年 4 月 22 日